LCZG-06-2026-0003

陵川县人民政府文件

陵政发〔2026〕17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太行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示范区管委会，县直有关单位，古郊乡人民政府:

《太行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

2026年10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太行锡崖沟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太行锡崖沟旅游度假区（以下简称“度假区”）的管理，加快旅游设施建设，发展旅游事业，促进对外开放和经济社会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山西省旅游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结合度假区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度假区应当坚持科学规划、合理布局和可持续发展原则，正确处理好自然景观、人文景观的保护、研究与利用关系，协调好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全局利益的关系，实现度假区永续发展。

第三条　鼓励国内外企业、组织和个人投资、开发旅游设施（包括基础设施）和经营旅游项目和产品。

第四条　度假区内各相关单位、组织和个人均应遵守本办法。

第二章　管理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成立度假区管理领导组（以下简称“领导组”），负责度假区重大事项的统筹协调。该领导组随着工作结束自行解散。

领导组组长由县政府分管文旅副县长担任。示范区、县政府办、县发改局、文旅局、交通局、市场监管局、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陵川分局、林业局、水务局、住建局、卫体局、公安局、交管大队、消防救援局等部门负责人和古郊乡政府乡长等为成员。同时领导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示范区管委会。

涉及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具体行政行为的，由县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及示范区管委会相关部室依法以本部门名义作出，领导组不得以自身名义作出具体行政行为。

第六条 领导组依据本办法规定履行下列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旅游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二）负责编制度假区中长期发展规划，研究制定符合度假区长远发展的政策措施，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负责组织实施;

（三）负责组织度假区内招商引资、项目洽谈、项目会审和相关统计工作;

（四）负责统筹协调度假区内土地开发利用工作，协助入驻企业办理相关手续，重大问题报县人民政府决定;

（五）负责组织旅游设施项目的论证和可行性研究，提出初审意见，按程序报相关职能部门审批;

（六）负责组织、协调区域内旅游产品的形象策划、宣传和营销活动。

（七）负责协调度假区内及周边旅游市场秩序的监管；

（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七条 度假区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做好度假区内的旅游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等工作。

第八条 度假区范围内的项目审批事项由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县自然资源局、林业局、水务局、生态环境分局等部门，依据职责负责办理。

度假区范围内旅游市场秩序监管由县文旅局牵头统筹协调，县公安局、市场监管局、交通局、卫体局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依法实施。

度假区范围内除上述职能外的村级组织建设、教育卫生等社会事务由属地人民政府负责。

第九条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加强对度假区所属职能部门的业务指导，支持度假区统一管理。

第三章 项目建设审批与管理

第十条 度假区内项目建设应当符合度假区总体规划，应当符合旅游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遵循统筹安排、合理布局、协调发展等原则。

第十一条 在度假区内新建、扩建、改建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的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项

目立项、《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等审批手续。

工程施工和竣工均应接受县住建部门的工程质量监管，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后形成的工程档案在3个月内向住建部门报送。

第十二条 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使用者，未按照土地出让合同开发利用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三条 禁止在度假区内建设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项目；禁止在度假区从事污染环境、破坏景观和生态的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开发建设度假区，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损害旅游资源、破坏生态环境以及景区风貌；

（二）在度假区内未经有关职能部门允许进行开山、开荒、采石、开矿、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地形地貌的活动；

（三）盲目、重复建设以及其他未经有关部门批准建设旅游景区项目及配套设施。

第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旅游资源的义务，有对破坏旅游资源行为进行制止、检举、控告的权利。

第十六条 度假区内进行临时建设的，需符合临时用地使用范围和选址要求，应当依法向到县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办理临时建设手续。

临时用地期满后，临时用地使用人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

起一年内拆除临时建（构）筑物，使用耕地的复垦为耕地，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少、质量不降低；使用耕地以外其他农用地的，应当恢复为农用地；使用未利用地的，对于符合条件的鼓励复垦为耕地。

第十七条 度假区内农户宅基地申请及房屋建设，由县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属地乡镇政府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村委会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度假区农户房屋建设必须符合度假区总体规划。利用宅基地建设民宿的，要同时符合《晋城市陵川县村庄村民自建房民宿改造风貌导则》。风貌管控工作由农业农村局、自然资源局、文旅局和乡镇政府负责监管。

第四章 投资及经营管理

第十八条 投资者可以采取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度假区内兴办企业或设立代表机构。鼓励投资开发和经营下列项目：

（一）游览、娱乐、文化、体育项目；

（二）宾馆（酒店）、民宿（农家乐）、餐饮和购物等服务项目；

（三）为旅游业服务的生产性企业；

（四）与度假区相配套的公用、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五）其他旅游和服务项目。

第十九条 在度假区内兴办企业，依法依规到相关部门办理土地使用证书、营业执照、财政和税务登记等手续。

度假区内经营项目应当符合度假区总体规划，依法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相关职能部门申请办理。

第二十条 度假区领导组统筹协调各相关职能单位，对度假区内经营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一）宣传有关法律法规；

（二）监督经营者保护和合理利用旅游资源；

（三）监督经营者制定相关管理制度；

（四）监督管理经营者的旅游服务活动；

（五）监督检查经营者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六）维护游客的合法权益，并接受其投诉；

（七）其他依法应履行的职责。

第二十一条 度假区内的经营者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竞争的原则合法经营，并接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第二十二条 度假区的从业人员应当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国家规定应当具备岗位资格或职业资格的，必须取得相应的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第二十三条 度假区的经营者应遵守下列规定：

（一）制定经营项目的管理制度或措施，并负责落实；

（二）设置为游客提供服务和受理投诉的游客服务中心和符合国家标准的公共信息图形标志；

（三）公开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保证服务质量，不得对游客进行欺诈、勒索、胁迫或误导；

（四）建立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与安全管理工作相适应的专（兼）职人员和必要的安全设备、设施；

（五）对具有危险性的场所或项目设立明显的提示或者警示标志，并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

（六）负责经营区域的环境卫生工作；

（七）其他依法应履行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度假区的经营者对辖区内发生的安全事故应及时采取救护措施，同时向度假区领导组及文旅、公安、应急管理等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第二十五条 在度假区从事经营和服务，不得有下列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与游客的合同或者约定；

（二）不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提供服务；

（三）强迫游客接受服务；

（四）对服务范围、内容、标准等作虚假或引人误解的宣传；

（五）提供质次价高的服务；

（六）出售假冒伪劣商品；

（七）侵害游客人身和财产安全；

（八）其他侵害游客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二十六条 度假区经营者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侵犯。对侵犯其合法权益的行为，有权检举和控告。

第二十七条 游客在度假区内进行旅游活动时，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民族风俗习惯；保护旅游资源、环境和设施；遵守度假区安全、卫生等规定。

第五章 社会管理及市场秩序管理

第二十八条 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在景区内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

第二十九条 度假区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的综合执法工作由文旅局统筹协调，负责对度假区内及周边黑车、黑导、公共秩序、不合理低价竞争、私拉游客、尾随兜售、虚假宣传、假冒伪劣、欺客宰客等文化和旅游市场秩序进行整治。各相关职能部门（县公安局、文旅局、市场监督局、交通运输局等）依据各自职权配合开展。

第三十条 县发改、文旅、自然资源、水务、林业、农业农村、商务、卫体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度假区高质量发展的相关工作。

第三十一条 根据职责做好度假区环境卫生与秩序管理工作。

（一）古郊乡人民政府履行属地管理职责，负责度假区公共区域（含道路、广场、绿地等）的环境卫生保洁和公共秩序维护。

（二）各运营项目市场主体负责各自运营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保洁和秩序维护。

（三）度假区运营管理公司负责其自身投资运营项目区域内的环境卫生和秩序维护，并配合古郊乡政府做好公共区域的卫生与秩序协调工作。

第六章　安全管理

第三十二条　陵川县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度假区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协调机制，支持、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重大问题。

第三十三条　度假区内各经营主体、相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与监管责任：

（一）度假区内各项目独立经营主体，依法承担本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度假区运营管理公司对其自身投资运营项目依法承担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县应急管理局及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对度假区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第三十四条　相关职能部门职责

（一）县应急管理局应发挥综合协调统筹职能，研判度假区

内安全风险，协调解决跨部门安全问题；监督职能部门开展风险排查与隐患整治，指导应急演练；统筹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发布安全预警与避险提示，组织事故调查。

（二）县卫体局负责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三）县市场监管局负责监管度假区餐饮食品安全，对大型游乐设施、客运索道等特种设备开展安全检查。

（四）县交通局负责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的监管，负责对旅游客运车辆的执法检查，重点查处非法营运、超范围经营等违法违规行为。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交通保畅工作。

（五）县林业局负责对度假区等涉旅林业区域的安全管理，加强森林火灾防控，制定防火预案，组织防火宣传和巡查，确保森林资源和游客安全。

（六）县水务局负责对度假区危险水域周边的安全防护设施、警示标识以及水利工程设施是否存在安全隐患进行安全监管，同时做好汛期预警工作。

（七）县消防救援局负责对度假区内的酒店、景区景点、民宿（农家乐）遵守消防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进行消防监督抽查。在发生火灾等突发事件时，及时进行救援和处置。

（八）县住建局负责度假区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确保工程建设符合安全标准。示范区行政审批局对按照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需要进行消防设计的旅游建设项目，履行消防设

计审查和消防验收职责。

（九）属地乡镇政府对度假区安全生产履行属地责任，协助有关部门或者按照授权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配合消防救援机构开展消防安全检查，落实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

（十）其他相关职能单位依法履行相应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五条　度假区内各相关组织、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工作实际，依法制定具体的工作方案或操作规范。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6 年 11 月 28 日起施行，有效期两年。

抄送：县委办公室，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县检察院，新闻单位。

抄送：山西太行云顶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11 月 28 日印发